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及擬用作在香港、美國或其他地方收購、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邀請，亦並非在前述地區進行證券銷售的要約或招攬購買證券的要約。在並無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註冊或獲豁免註冊之情況不得於美國提呈或出售證券。本公佈及當中所載任何內容均不構成任何合約或承諾的根據。有關要約或邀請僅將以招股章程的方式提出，並僅會在合法及有效提出該要約或邀請的司法權區進行。



##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網址：<http://www.melco-group.com>

(股份代號：200)

### 建議分拆 Studio City 於美國作獨立上市

#### 緒言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市委員會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c) 段之豁免，而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Studio City 作獨立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Studio City 按保密基礎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可能在美國進行美國預託股份（代表 Studio City 之普通股）之首次公開發售的註冊聲明草擬本。

#### Studio City

於本公佈日期，Studio City 由新濠博亞娛樂擁有 60%。新濠博亞娛樂由本公司擁有約 51.2% 並自二零零六年起已在納斯達克上市。

Studio City 連同其附屬公司經營新濠影滙項目——一個位於澳門路氹城以荷里活電影為主題的綜合娛樂、零售及博彩度假村。

#### 建議分拆 Studio City 作獨立上市

預計 Studio City 之首次公開發售將在市場條件許可時展開，並須由 Studio City 遵照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以 F-1 表格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註冊聲明以及美國證交會宣告有關註冊聲明為有效後，方始作實。目前尚未釐定建議於首次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之 Studio City 美國預託股份之數目及貨幣金額。

完成建議分拆後，本公司於 Studio City 的權益將減少，儘管目前計劃為本公司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將仍然是 Studio City 的大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本公司於 Studio City 的權益之減少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在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適用規定。

### 一般事項

建議分拆須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及 Studio City 之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及市況而定。因此，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將於何時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 緒言

本公佈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2)(a)條及第 15 項應用指引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市委員會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c) 段之豁免，而本公司可進行建議分拆 Studio City 作獨立上市。

於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Studio City 按保密基礎向美國證交會提交可能在美國進行美國預託股份（代表 Studio City 之普通股）之首次公開發售的註冊聲明草擬本。

### Studio City

於本公佈日期，Studio City 由新濠博亞娛樂擁有 60%。新濠博亞娛樂由本公司擁有約 51.2% 並自二零零六年起已在納斯達克上市。

Studio City 連同其附屬公司經營新濠影滙項目——一個位於澳門路氹城以荷里活電影為主題的綜合娛樂、零售及博彩度假村。

### 建議分拆 Studio City 作獨立上市

預計 Studio City 之首次公開發售將在市場條件許可時展開，並須由 Studio City 遵照美國一九三三年證券法（經修訂）以 F-1 表格向美國證交會提交註冊聲明以及美國證交會宣告有關註冊聲明為有效後，方始作實。目前尚未釐定建議於首次公開發售中提呈發售之 Studio City 美國預託股份之數目及貨幣金額。

完成建議分拆後，本公司於 Studio City 的權益將減少，儘管目前計劃為本公司在首次公開發售後將仍然是 Studio City 的大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 章，本公司於 Studio City 的權益之減少將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毋須經本公司股東批准。本公司將在必要時遵守上市規則第 14 章的適用規定。

### 豁免遵守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C) 段

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c) 段規定，現有發行人（「**母公司**」）須使上市委員會確信，其擬分拆上市的機構（「**新公司**」）上市後，**母公司**保留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及相當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分拆作獨立上市的地位。特別是上市委員會不會接納以一項業務（**新公司**的業務）支持兩個上市公司（**母公司**及**新公司**）的情況。換言之，**母公司**除保留其在新公司的權益外，自己亦須保留有相當價值的資產及足夠業務的運作（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權益），以獨立地符合上市規則第 8 章的規定。

就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c) 段而言，本集團經建議分拆後餘下之業務不包括新濠博亞娛樂和 **Studio City**。

本集團餘下之業務將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 條項下之盈利測試、市值／收益測試或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但符合上市規則第 8 章之所有其他規定。

本公司已根據以下基準向聯交所申請在本集團餘下之非上市業務將按規定獨立地符合上市規則第 8.05 條項下之盈利測試、市值／收益／現金流量測試或市值／收益測試之範圍內獲豁免嚴格遵守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c) 段：

- (a) 本集團的餘下業務長遠而言將仍然為可行及可持續，並將有足夠的業務運作及相當價值的資產，以支持本公司繼續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 (b) 建議分拆並不構成監管當局對於以一項業務支持兩個上市公司的情況之關注，原因為 **Studio City** 是新濠博亞娛樂集團的一部分，而新濠博亞娛樂集團由本公司在二零零六年分拆並已自其時起在納斯達克獨立上市及並不構成第 15 項應用指引而言本集團餘下業務的一部分；及
- (c) 建議分拆並不會改變本公司的基本業務，因為本公司將在建議分拆後繼續保留其在新濠博亞娛樂約 51.2% 的控股權益。**Studio City** 將繼續是本公司的綜合入賬附屬公司，因此讓本公司股東享有 **Studio City** 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業務增長的裨益。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二十八日，上市委員會同意向本公司授出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c) 段之豁免，而本公司可進行 **Studio City** 之建議分拆。

### 保證權利及進一步公佈

根據第 15 項應用指引第 3(f) 段之規定，董事會建議就本公司股東的利益予以適當考慮，向合資格股東提供一項保證，使彼等能獲得 **Studio City** 美國預託股份的權利，方式是實物分派 **Studio City** 美國預託股份（倘若進行建議分拆）。有關保證權利之詳情尚未敲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就此作出進一步公佈。

## 一般事項

建議分拆須視乎（其中包括）本公司及 **Studio City** 之董事會的最終決定及市況而定。因此，概不保證建議分拆將會進行或將於何時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就建議分拆作出進一步公佈。

##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美國預託股份」	指	美國預託股份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首次公開發售」	指	首次公開發售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新濠博亞娛樂」	指	新濠博亞娛樂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股份自二零零六年起以美國預託股份之形式在美國納斯達克上市
「第 15 項應用指引」	指	上市規則第 15 項應用指引
「建議分拆」	指	建議分拆 <b>Studio City</b> 在納斯達克全球市場或紐約證券交易所作獨立上市
「美國證交會」	指	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tudio City」	指	<b>Studio Cit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b> ，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新濠國際發展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凱威

香港，二零一七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何猷龍先生（主席兼行政總裁）、*Evan Andrew Winkler*先生（董事總經理）及鍾玉文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徐志賢先生及吳正和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周光暉先生、沈瑞良先生及田耕熹博士。